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等相关规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 促落实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零四条	列入党委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决定党的组织和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的重大问题； （三）研究决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公司中层人员兼职。研究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兼职，按规定报批；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四）研究聘任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五）研究决定公司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事项； （六）研究决定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及后备干部的培养和管理，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初步人选候选人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推荐及申报； （七）研究决定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公开选聘经营管理人员的原则、程序、方式等； （八）研究决定公司薪酬和奖金分配的原则、公司本部人员及二级子公司领导班子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总体方案； （九）研究决定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访集访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重大违纪案件、法律诉讼（或仲裁）、经济纠纷以及影响公司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处理意见； （十）对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拟决定的事项中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包括：对公司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研究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经营管理流程、岗位设置以及人员编制的重大原则问题；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以及重大项目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重		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要改革方案以及职工分流安置、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一）听取年度审计计划及内部审计工作全面情况的汇报； （十二）研究加强党委和纪委自身建设的制度、措施和规划，审议党内重要活动的部署和规划； （十三）研究决定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和重大事项； （十四）研究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十五）研究公司 500 万元以上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 （十六）研究公司年度资金借出计划内的为全资子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单笔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事项； （十七）其他需要提交党委会研究决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新增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 零五条	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一）重大战略规划类事项； （二）重大发展改革类事项； （三）重大经营管理类事项； （四）重大社会责任类事项； （五）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